

证券代码：175613

证券简称：21宝龙0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宝龙01”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75613
- （三）证券简称¹：21宝龙01

¹ 本期债券转特定债券进行后续转让后，证券简称为“H21宝龙1”

（四）基本情况：2021年1月11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1宝龙01”，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年1月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2022年1月11日付息一次外，后续兑付安排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1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5%、5%、5%和85%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全部本金期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11月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该次会议通过议案，对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和12月11日应当兑付的两笔本金5.000万元各予以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本期债券当前余额9.5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6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

12月8日9:00至18: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将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 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3年12月8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baolongbond@sina.com, 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th-gsrzb@zs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受托管理人处。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 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21宝龙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一。

同意52.09%，反对1.76%，弃权46.15%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二。

同意51.99%，反对1.88%，弃权46.13%

通过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会议通知附件三。

同意52.18%，反对1.67%，弃权46.15%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召开形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